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林珉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閔正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葉凱禎律師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二〇五八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058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涉訟，惟相對人僅有董事及股東1人，即聲請人，是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在系爭本案訴訟有自己代理之衝突，顯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情形，系爭本案訴訟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意旨）。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此據本院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宗及

相對人最新公司章程核閱屬實，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本應由其董事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然因系爭本案訴訟兩造之對立性及利害衝突，聲請人不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致無人得為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當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再經本院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函覆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單徵詢所列律師意願，據葉凱禎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一情，有本院民國115年11月4日電話紀錄在卷足憑，本院審酌其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系爭本案訴訟程序之事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葉凱禎律師為系爭本案訴訟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至聲請人雖聲請選任第三人黃富榮為特別代理人，惟選任特別代理人乃本院之職權，本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況經本院函詢黃富榮意見，其已推拒，故認黃富榮不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日瑩